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國籍法第6條第1項「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」，其認定標準為何？(25分)
- 二、原住民身分喪失之事由為何？請分別舉法條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，得申請改名。其立法理由為何？若申請改名結果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，戶政機關得否撤銷其改名？(25分)
- 四、A國繼承法規定，被認領非婚生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的二分之一。A國人甲於我國死亡後，其於我國所認領之非婚生子女乙主張就甲於我國遺產之繼承，應適用我國法，並認為A國法違反我國公序良俗不應適用。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(25分)